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8年6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